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3號

陳報人 即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上列陳報人就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編造之債權表提出陳報，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報人關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所提出利息、違約金之部分，該部分債權之陳報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按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開始清算程序之翌日起，為10日以上20日以下；補報債權期間，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20日以內，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86條第2項準用第47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本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目的乃在於不礙消債程序之進行及安定，以利程序迅速進行所設。

二、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1號民事裁定，本件債務人自民國114年2月2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經公告在同年3月24日前為申報債權期間，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在同年4月14日前為之。經各債權人申報債權後，由本院編造債權

01 表並於同年7月10日公告。

02 三、雖陳報人嗣於114年7月11日提出民事陳報狀（下稱系爭陳報

03 狀）以「更正」前所陳報之債權金額，惟自此內容與同年4

04 月1日民事陳報狀中所記載之數額（僅有陳報本金之部分，

05 並表明利息、違約金、執行費用、程序費用等均為0元）以

06 觀，實是對於同一債權之利息與違約金所為之補報，若寬認

07 債權人可透過更正陳報狀內容之方式，而使未在申補報債權

08 期間內提出之債權納入債權表內，將使消債條例第33條之立

09 法目的無以達成，是為求程序之安定與迅速，自應認為系爭

10 陳報狀乃是屬於全新陳報之性質為當。

11 四、然系爭陳報狀到院之際，顯已逾越本院上開所定之申、補報

12 債權期限甚久，依前開規定，此部分之債權數額自不得加入

13 本院編造之債權表，是陳報人之請求，應予駁回。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9 日

1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